



開戶約定書(自然人客戶)

受益人為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基金帳戶，茲同意遵守本「開戶約定書」所約定之條款。

●受益人基本資料

理財顧問：_____ 戶號：_____

受益人姓名	陳復華	出生日期	1987 年 6 月 6 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地	☒ 中華民國 ☐ 其他：_____
國籍	(如有雙重國籍者請同時揭露其他國籍) ☒ 中華民國籍 ☒ 外國籍：加拿大 (請填寫國家名)	居留目的 【限外國人士】	☐ 工作 ☐ 依親 ☐ 求學 ☐ 探親 ☐ 觀光 ☐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需與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相同) 台北市中山區埤頭里八德路二段 308 號八樓		
通訊地址	☒ 同上 或另列如下： ☐ 居住地址 ☐ 公司地址 (以中華民國境內之地址為限，本公司不受理郵政信箱)		
聯絡電話	(公) 02-81616800 分機 999 (手機) 0912345678	(宅) 02-33218886 (傳真)	
E-mail 信箱 【僅限一組】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若有數字 0，請加註斜線"0"，若填寫 E-mail 將以電子郵件收取交易通知單及投資狀況報告書且不另寄發實體信函。) ILOVEFH@GMAIL.COM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基本資料(※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雙方時，若由一方代表辦理基金開戶、交易等相關作業，另一方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①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姓名		②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姓名	
①身分證字號		②身分證字號	
①國籍	☐ 中華民國籍 ☐ 外國籍：_____ (請填寫國家名)	②國籍	☐ 中華民國籍 ☐ 外國籍：_____ (請填寫國家名)

●買回匯款暨收益分配帳戶資料(※限受益人本人帳戶並檢附存摺帳號頁影本)

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郵局請填郵局局號+帳號共 14 碼)	如需設定為扣款帳戶者，請勾選：
新臺幣	臺灣銀行	台北	003888999666	☐ 授權復華投信綜合理財帳戶 須加填一式二聯之「全國性繳費(稅)業務 暨定時定額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幣別	銀行	分行	帳號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拼音相同，並檢附護照影本)
外幣				

●交易方式授權(※如受益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本公司暫不受理其授權網際網路交易方式)

本人茲向復華投信開立基金帳戶，同時申請下列勾選之交易方式 (可複選)，辦理基金申購、買回、特定資料異動與查詢：

☒ 1.傳真 ☒ 2.網際網路 (務必填寫「E-mail 信箱」欄位，將以電子郵件寄發交易通知單等相關資料) ※本項未授權者，辦理以上事項均須以正本送達復華投信。

●受益人留存印鑑

原留印鑑 共 2 式憑 1 式有效 (必填)



陳復華

【如有塗改恕不受理】

- 原留印鑑有權處理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資料異動及印鑑異動等事務。
- 原留印鑑應為受益人本名(與身分證上相同)之印鑑或簽名樣式，樣式須清晰且不得塗改或修正。
-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須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

覆核	印鑑放行	印鑑拍攝	經辦	生效日期	收件	收件日期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電話：(02) 8161-6800 傳真：(02) 8772-0588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開戶約定書約定條款

【復華投信開戶約定條款】

本人(下稱客戶)申請開立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投信)基金帳戶，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下稱本開戶約定條款)：

一、一般約定條款

(一) 開戶約定事項：

1. 客戶進行交易應以本開戶約定條款之約定進行，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據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最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復華投信作業流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函釋之規定辦理，本開戶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如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本開戶約定條款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簽訂。
2. 復華投信以最佳服務為目的，得提供客戶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資訊服務之會員資格，相關服務說明及會員使用條款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
3. 客戶同意至復華投信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參閱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說明之內容及後續更新之內容。
4. 客戶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客戶名義單獨開立之銀行帳戶作為買回匯款帳戶暨收益分配帳戶；其中除復華投信同意外，收益分配帳戶應以壹個為限。將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或收益分配時，買回匯款帳戶或收益分配帳戶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如客戶指定之買回匯款帳戶或收益分配帳戶有變更時，客戶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或電子方式通知復華投信，復華投信於接獲客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付款仍以原帳戶為準。
5. 客戶瞭解以電子方式辦理開戶之基金帳戶，復華投信不受理臨櫃或通訊方式辦理交易、受益憑證事務作業(包含但不限於過戶、質權設定及解除、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等)；若客戶欲以臨櫃或通訊方式辦理交易、受益憑證事務作業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至復華投信進行身分認證，並同時留存臨櫃或通訊方式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印鑑或簽名，以作為日後與復華投信辦理受益憑證相關事務往來之依據。

(二) 基金交易約定事項：

1. 客戶申購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時，應俟復華投信確認客戶申購款項已匯至各基金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復華投信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客戶之基金單位數。惟復華投信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
2. 客戶申購基金時，若以扣款帳戶扣款繳付申購價金，客戶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客戶名義單獨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綜合理財帳戶。復華投信綜合理財帳戶授權請詳閱「綜合理財帳戶授權書」。
3. 客戶申購基金時，若以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非客戶本人，因而產生之糾紛或損害，客戶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4. 復華投信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5. 客戶請求買回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時，客戶應就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復華投信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復華投信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客戶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客戶之買回匯款帳戶。
6. 客戶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單位數。
7. 復華投信不歡迎短線及擇時交易，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及擇時交易之認定標準時，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短線及擇時交易買回費用，前述買回費用將併入該基金資產。

二、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 (一) 客戶傳真之交易文件應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經復華投信核印正確後，視為客戶有效之指示。客戶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辦理包含但不限於變更受益人留存印鑑、交易方式、買回匯款帳戶、收益分配帳戶及扣款帳戶。
- (二) 客戶於每次傳真交易指示後，須主動以電話與復華投信確認該交易，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應由客戶自行負責，與復華投信無涉。
- (三) 傳真之文件如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留存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客戶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復華投信前，復華投信得拒絕該筆傳真交易之指示。
- (四) 客戶所為之傳真交易指示，其送達時間悉以復華投信之記錄為準。

三、網際網路交易約定條款(下稱電子交易條款)

- (一) 電子交易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1.「電子交易服務」：指復華投信依電子交易條款所定之方式，經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客戶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2.「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3.「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4.「電子交易流程」：指復華投信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5.「營業日」：指復華投信配合主管機關或各基金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 (二) 客戶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登入帳號及密碼後，須客戶親自登錄及變更密碼，始得憑該密碼進行交易指示。
- (三) 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以免遭他人盜用、冒用。客戶應對於使用該密碼從事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復華投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客戶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冒用者，不在此限。
- (四) 客戶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復華投信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復華投信應隨時公布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系統。
- (五) 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復華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非營業日，則視為次日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六) 客戶同意於使用復華投信電子交易服務時，如有下述情形，應於營業日立即通知復華投信，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1)於24小時內，客戶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2)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客戶所作之指示或確認通知內容與客戶指示內容彼此歧異；(3)客戶得知登入帳號及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4)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 (七) 除法令變更或依復華投信作業流程規定外，客戶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臺幣三千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客戶為電子交易委託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但屬轉換交易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如客戶違反前述金額限制，復華投信將不予受理；前述金額限制以復華投信公布於電子交易系統為主。復華投信得視個別客戶狀態，決定最終交易金額。
- (八) 客戶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若經查獲有上述事項時，客戶須依相關法令負完全責任。復華投信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九) 復華投信對於其處理客戶從事電子交易型態之相關設備軟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客戶同意電子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客戶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復華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復華投信，客戶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客戶如於復華投信執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至復華投信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復華投信，復華投信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對客戶仍發生效力。非可歸責於復華投信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復華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十) 客戶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復華投信聯繫。



(十一) 客戶瞭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復華投信得自動監測或記錄客戶與復華投信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記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十二) 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電子交易條款如與本開戶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內容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電子交易條款。

四、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一) 所有通知事項，依復華投信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客戶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所有事項之通知方式及送達日，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二) 復華投信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客戶同意應以復華投信之正確帳載為準。

五、客戶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一) 客戶同意復華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客戶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客戶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二) 客戶同意復華投信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客戶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復華投信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三) 復華投信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請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六、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助武擴

復華投信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目的，客戶同意復華投信依據我國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一) 復華投信如認為客戶任何申購或有關買回或轉申購受益憑證的交易指示，將導致復華投信遭受任何訴訟、索償、損害、費用、開支或負債（無論性質屬直接或間接者）時，復華投信有權立即終止各項交易服務之操作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且對客戶所遭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亦不負責。

(二) 如客戶或客戶之關聯人（如被授權人、代理人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復華投信得拒絕業務往來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 如客戶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不配合復華投信為執行防制洗錢作業之審視作業、拒絕提供或不願配合說明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經復華投信判斷有疑似洗錢之虞者，復華投信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七、賠償

倘若有人冒名、非法利用客戶姓名及受益人留存印鑑為本開戶約定條款之各項交易指示，經復華投信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導致客戶受有損害，復華投信及員工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禁止轉讓

本開戶約定條款屬客戶所同意約定，除法令規定者外，客戶不得轉讓本開戶約定條款所訂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九、終止

客戶或復華投信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開戶約定條款，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十、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客戶就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復華投信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800-005168)，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 30 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客戶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開戶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綜合理財帳戶授權書(新臺幣專用)】

一、立授權書人(下稱受益人)茲授權復華投信依開戶約定之扣款帳戶，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利用授權指定之金融帳戶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全國性繳費(稅)作業系統」進行轉帳扣繳等相關業務。

二、受益人同意授權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為本授權書之扣款帳戶，依復華投信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自扣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該金融帳戶亦作為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用，非受益人本人帳戶均不受理。

三、受益人茲授權由受益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依本授權書之規定，於受益人向復華投信申購現在與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時，依財金資訊(股)公司之全國性繳費(稅)作業方式，自扣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撥入復華投信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內，並委託參與全國性繳費(稅)作業方式之金融機構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一) 受益人申購基金之應付款項，應以復華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之金額為準，於規定付款或交割時間經由全國性繳費(稅)作業方式，自扣款帳戶扣款轉撥交付復華投信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若因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或其他無法進行扣款轉帳之情形時，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復華投信，受益人明示授權復華投信得代受益人取消該筆交易。

(二) 若發生全國性繳費(稅)作業因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原則上，應俟系統恢復正常後，即刻進行本業務之運作及補正，或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復華投信簽訂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合作契約書協議之方式予以處理。

(三) 受益人於扣款帳戶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轉撥時，同意由指定扣款銀行自行決定扣款順序，受益人絕無異議。

四、受益人依開戶約定指定之扣款帳戶應以壹個為限。書面授權者，應將申請書正本文件送達復華投信後須轉交指定金融機構完成核印等必要手續；線上約定授權帳戶者，應於復華投信所經營網站申請線上約定授權，並經由線上約定繳費作業指定金融機構確認並完成授權。前述授權完成後，再由復華投信經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益人後，該帳戶扣款轉帳之授權始生效力。如受益人欲變更依開戶約定指定之扣款帳戶時，須另行填寫復華投信綜合理財帳戶授權書或以電子方式申請變更，於未完成前述作業前，應以變更前之指定帳戶進行交易。

五、受益人扣款帳戶以活期性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為限，並限以本人帳戶繳納本人指定之扣款金額。交易金額之限制，每帳戶每筆交易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每日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如受益人違反前開金額限制，復華投信得不予執行。

六、受益人同意如扣款銀行因合併或消滅，致受益人原扣款銀行帳號變動時，授權復華投信依據「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平台，提供之資料，自動進行扣款銀行帳號之轉換更新，以保障受益人扣款之權益。

七、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請查詢復華投信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或請電洽復華投信客戶服務專線(0800-005-168)。

●受益人原留印鑑



陳復華

☐ 本人確認已由經理公司交付「約定事項內容附錄」。



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表(自然人)

●注意事項及聲明

- 根據您的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可了解您自身的風險屬性類型及適合之基金商品，其結果將作為您投資決策時的參考，**請您務必詳實填寫，並對此份基金適合度評估表之準確性及資訊負責。**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規定，若您的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無法申購風險等級較高之基金，本公司將予以婉拒。**本評估有效期間為一年**，您的風險承受等級評估結果如已超過一年，應重新檢視，若推介或銷售前無法重新檢視，則本公司僅能銷售您風險等級最低之基金。
- 受益人聲明(經本受益人填寫此評估表且同意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及結果)理財規劃意願：本受益人為評估並瞭解自身的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所得與資金來源、投資目的與需求、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度等，以進一步獲得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的建議，要求貴公司提供投資理財相關的研究在選擇投資標的時之參考。本受益人瞭解貴公司依據本受益人需求所建議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僅供本受益人參考之用，本受益人的投資決定係依本受益人最終的個人判斷為之，並就投資結果自負盈虧。

一、客戶資料表-請依受益人(契約當事人)之實際情形填寫

1. 服務單位名稱/職銜	☒ 1.有，任職機構名稱：復華投信，職銜：行政人員 (請填寫) 請勾選職銜所屬類別： ☐ 1.企業負責人 ☐ 2.高階主管 ☐ 3.中階主管 ☒ 4.一般職員 ☐ 2.無，請勾選目前所屬類別： ☐ 1.學生(含學齡前) ☐ 2.家管 ☐ 3.待業 ☐ 4.退休 ☐ 5.無業				
題目	選項內容(請將所選擇之項目「代號」填寫於選項欄位)				選項
2. 職業類別 (第1題勾"無"者免答)	(1)金融/保險 (2)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3)外幣收兌處 (4)投資公司 (5)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 (6)教育/醫療 (7)軍人/消防 (8)警察 (9)報關代理業 (10)住宿/餐飲/旅遊 (11)製造業 (12)零售/物流 (13)珠寶/銀樓/博奕 (14)當舖業 (15)融資性租賃 (16)大眾傳播媒體 (17)藝術品拍賣業 (18)線上遊戲事業 (19)虛擬資產業 (20)建築/營造/土木 (21)地政士/公證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22)法律、會計服務業/不動產經紀業 (23)電子支付機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4)通信/電信/資訊/科技業 (25)交通運輸/倉儲/貨運業 (26)船舶運送/租賃或船用燃油產業 (27)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 (28)外籍移工人力仲介/外籍移工匯兌業 (29)醫療、教育、文化類財團法人/團體/基金會 (30)人民團體/宗教團體/慈善機構 (31)武器戰爭設備業 (32)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33)農林漁牧礦業/砂石業 (34)貿易 (35)其他 (請填寫)				1
3. 教育程度	(1)國中(含)以下 (2)高中 (3)專科 (4)大學 (5)碩士 (6)博士				4
4. 居屋型態	(1)自有(有貸款) (2)自有(無貸款) (3)非自有(為家人所有) (4)非自有(租賃) (5)非自有(其他)				3
5. 年收入(以新臺幣計，含法定代理人)	(1)未達60萬 (2)60萬(含)~120萬 (3)120萬(含)~250萬 (4)250萬(含)~500萬 (5)500萬(含)~1仟萬 (6)1仟萬(含)以上				2
6. 是否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1)無 (2)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1
7. 資金/財富來源(含法定代理人) (可複選)	(1)薪資收入 (2)理財投資 (3)儲蓄 (4)退休金 (5)租金收入 (6)經營事業收入 (7)遺產/餽贈 (8)買賣房地產				1.2.3
8. 投資理財目的 (可複選)	(1)增加財富 (2)退休基金 (3)旅遊基金 (4)子女教育基金 (5)購屋基金 (6)保險保障 (7)節稅需求 (8)結婚基金 (9)創業基金 (10)購車基金 (11)資產配置				1.2.5
9. 曾經使用之投資理財工具 (可複選)	(1)國內外基金 (2)股票 (3)臺幣定存 (4)外幣定存 (5)保險 (6)債券 (7)ETF (8)不動產 (9)跟會 (10)期貨 (11)選擇權 (12)連動債 (13)認購權證 (14)外匯保證金 (15)無				1.2.3.4.
10. 未來最想增加的投資理財工具 (可複選)	(1)國內外基金 (2)股票 (3)臺幣定存 (4)外幣定存 (5)保險 (6)債券 (7)ETF (8)不動產 (9)跟會 (10)期貨 (11)選擇權 (12)連動債 (13)認購權證 (14)外匯保證金				1.2.3.8
11. 預期於本公司投資產品類型 (可複選)	(1)股票型 (2)股債平衡型 (3)債券型 (4)組合型 (5)貨幣型 (6)保本型 (7)指數型 (8)ETF (9)私募基金				1.2.3.4. 5.6
12. 預期於本公司投資金額(以新臺幣計)	(1)未達100萬 (2)100萬(含)~500萬 (3)500萬(含)~1仟萬 (4)1仟萬(含)以上				2

二、投資風險承受度評估-如您為受益人(契約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以下題目請依受益人(契約當事人)之實際情形填寫

評估項目 (1.第 1 題~第 8 題為單選題；第 9 題~第 10 題為複選題 2.以下題目均須填寫)		選項
1. 如果承受更多的風險可讓您有機會增加更多的報酬，您會？	① 不願意承擔更多的風險，不希望有投資損失 ② 投資有得有失，我願意以部分資金承受部分的損失 ③ 為了提高報酬，我願意承擔可能的高額損失	2
2. 當您的投資因市場波動使得價值有所減少時，您的反應是？	① 無法忍受資產有任何虧損 ② 市場波動是正常的，會再觀察市場變化決定繼續持有或賣出 ③ 長期投資才能致富，不會因為短期的波動就賣掉有價值的投資標的	3
3. 如果您手上有一筆資金想投資，有下列三種投資組合可供選擇，在不知道這些投資組合的標的物內容的條件下，單由投資報酬率區間來看，您會選擇那一種投資組合？	① 報酬率 -0.5% ~ +2% ② 報酬率 -5% ~ +10% ③ 報酬率 -15% ~ +30%	3
4. 假設您有一大筆錢投資在股票型基金中，而且該投資之報酬在一個月內已增值了20%。您可能會採取什麼行動？	① 賣掉所有的部位，獲利了結 ② 賣掉一半的部位，實現部分投資獲利 ③ 投入更多的錢在該投資上	2
5. 您過去的投資經驗中，最常投資的金融商品為何？	① 活存、定存、保險或附買回債券 ② 國內外債券型、平衡型的共同基金 ③ 國內外股票、期貨、國內外股票型的共同基金或私募基金	3
6. 您除了存款、債券附買回交易、定存或保險等投資外，在股票、基金、ETF與連動債券等投資經驗為何？	① 從未投資或半年以下的經驗 ② 半年以上~2年以下的經驗 ③ 2年以上的投資經驗	2
7. 目前的收入/儲蓄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可否支付未來1~2年的支出？	① 不可以，資金調度較吃緊 ② 尚可，目前資金調度尚可 ③ 可以，無資金緊縮壓力	2
8. 您預計投資這筆錢多久後取回使用？	① 未滿一個月 ② 一個月至一年 ③ 超過一年	3
9. 下列理財商品，何者『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基金」保障？(可複選)	① 共同基金 ② 投資型保險 ③ 定存超過300萬元以上，超過的部分	1.2.3
10. 下列理財商品，何者價值隨市場漲跌而波動？(可複選)	① 共同基金 ② 投資型保險 ③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3

受益人確認已詳實填寫投資風險承受度評估，且同意復華投信依所留存之通訊方式(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並確認風險屬性評估結果，並充分瞭解自身風險承受度與適合申購之基金(亦可自行至復華投信交易網中確認評估結果)。※提醒您：須待本公司通知並確認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後，方能依最新評估結果進行基金交易。

投資人風險屬性類型說明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適合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
保守型	願意承受風險極低，追求避免投資本金發生損失	RR1
穩健型	願意承受部分風險，追求合理投資報酬率，投資期間可忍受投資本金發生部分損失	RR1~RR4
積極型	願意承受高度風險，追求較高投資報酬率，投資期間可忍受投資本金發生較大損失	RR1~RR5

● 具下列身分客戶再次確認投資風險屬性類型：(如不適用則不需填寫)

依法令規範及為保障您的投資權益，若您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包含「年齡為65歲以上」、「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含)以下」、「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本公司建議您的投資風險屬性應歸類為保守型投資人且從事推介人員不會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惟若您確認後仍希望依照本『投資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作為您的投資風險屬性類型，敬請務必勾選下列選項：

☐ 本人聲明已充分瞭解貴公司系列基金之金融商品相關風險，經充分考量自身情況與申購產品之關係後，本人選擇依上述風險屬性類型總分之結果分類，並同意承擔申購基金後所產生之一切投資風險及結果，概與貴公司無關。

(請續填下頁)

三、高齡金融消費者(年滿 65 歲者)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如您年滿 65 歲需填寫此表格，未滿者不需填寫

評估項目 (以下題目皆為單選題，如您屬於高齡金融消費者則均須填寫)		選項
1. 您是否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	① 兩項皆有 ② 有一項 ③ 兩項皆無	
2. 投資盈虧對您的基本生活影響為何？	① 高 ② 中 ③ 低	
3. 您的備用流動金，在正常情況下可支應多久的開支？(備用金係指在沒有違約金的前提下可隨時動用的存款)	① 沒有備用金 ② 一年以內 ③ 超過一年	
4. 您預計最快發生大筆支出(例如購屋或子女教育)會在何時？	① 未滿一個月 ② 一個月至一年 ③ 超過一年	
5. 下列何者最能描述您的理財知識與基金投資情境？	① 沒有接觸過投資資訊與金融商品相關知識 ② 具有基本金融商品相關投資知識 ③ 充分瞭解投資風險與報酬等相關知識	
6. 請選擇目前的居住狀態為何？	① 獨居，且缺少親友提供協助 ② 居住於護理之家、長照中心或養生村 ③ 與家人同住；或雖獨居，但有親友提供協助	

高齡金融消費者類型說明

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弱勢 高齡金融消費者	您的風險承擔能力可能較一般高齡金融消費者低，提醒您，交易前請務必詳閱「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產品與服務風險及特性說明」，並將有專人於您交易後進行回訪聯繫。
一般 高齡金融消費者	您的風險承擔能力可能與一般高齡金融消費者相符，本公司將另提供「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產品與服務風險及特性說明」供您詳閱。

● 高齡金融消費者特別說明：

【風險等級及特性揭露】

本公司已針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進行風險等級評估，並適當考量影響風險等級分類較高之因子，如天期較長、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內容與架構、瞭解損及投資本金程度等。且將上述評估後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及特性標示於「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產品與服務風險及特性說明」，敬請詳盡參閱，如需進一步說明，歡迎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繫。

【重大權益義務變更之通知方式】

本公司各項契約變更、撤銷、解除之通知方式係詳載於各項契約或申請書，並將以其所約定之方式進行通知。本公司如發現高齡金融消費者有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轉移，如：單日申請買回匯入銀行金額超過存量80% 且買回金額大於新台幣50萬元，本公司將以簡訊或email方式通知。

● 受益人原留印鑑



陳復華

受益人已詳閱本評估表共三頁之內容，含高齡金融消費者特別說明，且確認所填寫之項目無誤。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銷售機構人員填寫

從事推介人員親簽	投資風險承受度評估人員

案件編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向立書人告知下列事項,請立書人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外匯業務;(二)存款及匯款業務;(三)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四)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五)投資管理;(六)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七)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八)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九)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十)信託業務;(十一)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十二)財產管理;(十三)票據交換業務;(十四)稅務行政;(十五)會計與相關服務;(十六)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十七)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十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十九)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二十)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二十一)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二十二)其他財政服務;(二十三)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二十四)合作推廣;(二十五)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措施而委由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代為進行身份資料查詢。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信箱...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例如:婚姻狀況、子女人數...)、社會情況(例如:住所地址、職業、財產...)、受僱情形(例如:工作職稱)、財務細節(例如:收入、所得、資產、投資...)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辨識其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存續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本公司之銷售機構、通匯銀行、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外國稅務機關。

(三)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及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機器之利用方式。

四、立書人就本公司保有立書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如有法定事由為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予拒絕。

(四)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

五、立書人在此保證與確認,基於向本公司辦理基金開戶或交易而提供之非立書人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質受益人、股東及其他進行洗錢資恐防制查核時所需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均已向當事人告知本同意書之最新內容及取得當事人同意,得供本公司蒐集、處理,並於前揭蒐集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如有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就貴公司因此所損害負擔完全賠償責任。

六、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立書人事項之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fhtrust.com.tw>),本同意書仍屬有效,不再另行簽訂。

七、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立書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經立書人詳閱上開事項後,立書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並同意本公司得將立書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等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得自由勾選是否同意本公司為上開目的外利用行為,若立書人選擇不勾選同意者,並不影響與本公司之交易,但恐無法提供立書人進一步之服務。

☒立書人並同意本公司得將立書人所提供之全部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交易合作對象(如銀行業、證券商、基金公司及其他依法令應進行洗錢資恐防制之個人、公司或單位等)作為洗錢防制查核之目的使用,並於法令許可之必要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勾選同意,若立書人選擇不勾選同意者,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立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



陳復華

註:法人客戶請由負責人及代表開戶受雇人簽章。



自我證明表暨稅務資訊聲明同意函-個人

重要提示：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下稱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投信)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個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復華投信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帳戶持有人向復華投信辦理各項基金相關業務時，將配合復華投信之詢問，並提供相關文件或任何形式之告知，並同意復華投信進行後續申報。未依規定配合時，復華投信將個人列為不合作帳戶，並據以採取相應之終止契約或扣繳行動。
-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個人應通知復華投信，並更新本表。
- 本表非稅務和法務建議，復華投信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第一部分 個人身分辨識資料(如具有外國稅務身分或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請以英文書寫)

帳戶持有人姓名	姓氏 陳	名字 復華	中間名	【如無則免填】
現行居住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埤頭里八德路二段308號八樓			
出生地	出生國家/地區 台灣	出生城市	台北市	
出生日期(西元)	1987/6/6			

第二部分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聲明及中華民國籍聲明

請聲明及確認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

個人身分狀態	聲明事項
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且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包含持有美國綠卡或通過居留測試的美國稅務居民)之身分	☐ 是(請檢附美國稅務表單 W-9) ☒ 否(如需要，請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僅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且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無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	☒ 是 ☐ 否(如需要，請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第三部分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中華民國籍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請勾選理由	如選取理由 B，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 中華民國 R.O.C.(Taiwan)	A123456789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第四部分 聲明

- 個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且同意復華投信為遵循美國稅法規定，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個人之資訊(如：姓名/名稱、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等)，及個人於復華投信申請開立基金交易帳戶的相關資訊(如帳號、帳戶餘額/價值、或其他所得等)，進行處理、使用及申報予美國稅務機構。
- 個人知悉，復華投信此一聲明同意函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外，(尚且符合復華投信隱私權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復華投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的資料之效果。
- 個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個人為帳戶持有人。
- 個人聲明，就個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 個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三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致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個人將通知復華投信，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復華投信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立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



陳復華

簽署人姓名： 簽署日期： 2025/3/27

※提醒您：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6-1條，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案件編號：

聲明書(自然人)

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證件 (如：駕照、健保卡等) 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立書人若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同時聲明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所提供予 貴公司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亦與正本相符。

其除聲明所提供之影本文件與正本相符外，並同意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於電話查證或函證方式確認前述聲明後，始辦理交易帳戶之開戶事宜。

此 致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受益人)姓名：_____ 陳復華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A123456789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



陳復華

註：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立書人(受益人)須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以下由復華投信/銷售機構人員填寫】

身分證明文件及第二證件查證方式：

☐ 親辦：復華投信或銷售機構對保人員簽名：_____ (客戶已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檢附證件之影本及本聲明書。)

☐ 電話查證：復華投信電訪人員簽名：_____

電訪日期：_____/_____/_____ 電訪時間：_____

(客戶檢附雙證件影本及本聲明書外，並完成以電話查證方式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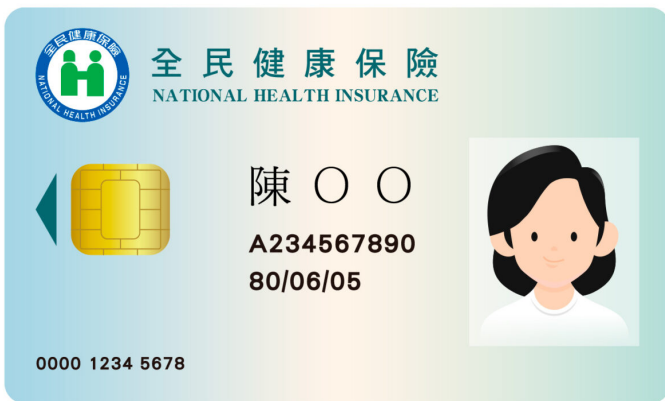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章戳：

證券公司_____ 分公司_____

員工編號_____ 營業員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受益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反面)

請檢附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證件影本

約定「外幣買回匯款帳號」者，請檢附護照影本或其他英文名稱相關證明文件

存摺帳號頁、相關證件影本黏貼處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暨定時定額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本申請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或依扣款機構與復華投信簽訂之「定時定額扣款契約書」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四、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五、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六、「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七、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八、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九、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並由復華投信通知申請人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向復華投信申請。
- 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復華投信及扣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瑞興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台灣）銀行、台新銀行、日盛銀行、安泰銀行、大甲農會、彰化六信、台中二信、淡水一信。

（前述金融機構如有變動，請依復華投信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公告資料為準；或電洽復華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5-168 詢問。）

申請人名稱	陳復華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請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銀行 (限上述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					台北分行						
扣款帳號	0	0	3	8	8	8	9	9	9	6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 稱	代 碼			名 稱	代 碼		
復華投信	1000066			基金扣款	00001		

本欄由扣款金融機構填載		本欄由復華投信填載		
覆核	經辦/核印	覆核	經辦	收件

第一聯 扣款金融機構留存 第二聯 復華投信留存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暨定時定額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本申請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或依扣款機構與復華投信簽訂之「定時定額扣款契約書」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四、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五、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六、「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七、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八、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九、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並由復華投信通知申請人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向復華投信申請。
- 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復華投信及扣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瑞興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台灣）銀行、台新銀行、日盛銀行、安泰銀行、大甲農會、彰化六信、台中二信、淡水一信。

（前述金融機構如有變動，請依復華投信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公告資料為準；或電洽復華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5-168 詢問。）

申請人名稱	陳復華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請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扣款銀行 (限上述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					台北分行						
扣款帳號	0	0	3	8	8	8	9	9	9	6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 稱	代 碼			名 稱	代 碼		
復華投信	1000066			基金扣款	00001		

本欄由扣款金融機構填載		本欄由復華投信填載		
覆核	經辦/核印	覆核	經辦	收件

第一聯 扣款金融機構留存 第二聯 復華投信留存